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年7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 电价（元/ 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 电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 配电价	系统运 行费用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 时段	1、7-9、12月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时段	最大需量（元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公式		—	1=2+3+4+5+ 6	2	3	4	5	6	7=（2+4）× （1+84.3%）× （1+20%）+3+5+6	8=（2+4）× （1+84.3%） +3+5+6	9=1	10=（2+4）× （1-61.8%） +3+5+6	11	12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063	0.41595	0.0173	0.1814	0.0628	0.02887	/	1.2099	0.7063	0.3372		
		1-10千伏	0.6863			0.1614	0.0628	0.02887	/	1.1730	0.6863	0.3295		
		35千伏	0.6663			0.1414	0.0628	0.02887	/	1.1362	0.6663	0.3219		
	两部制	1-10千伏	0.6677			0.1428	0.0628	0.02887	1.3447	1.1388	0.6677	0.3224	48.0	30.0
		35千伏	0.6424			0.1175	0.0628	0.02887	1.2888	1.0921	0.6424	0.3128	45.6	28.5
		110千伏	0.6173			0.0924	0.0628	0.02887	1.2332	1.0459	0.6173	0.3032	44.0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5922			0.0673	0.0628	0.02887	1.1777	0.9996	0.5922	0.2936	40.8	25.5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根据皖发改价格〔2025〕302号文件规定，分时电价浮动比例：1、7-9、12月高峰上浮84.3%，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4%，低谷下浮61.8%。时段划分：每年7-9月，每日高峰时段16:00-24:00；平段00:00-2:00，9:00-11:00，13:00-16:00；低谷时段2:00-9:00，11:00-13:00。1月、12月，每日高峰时段15:00-23:00；平段6:00-12:00，14:00-15:00；低谷时段12:00-14:00，23:00-次日6:00。其他月份，每日高峰时段6:00-8:00，16:00-22:00；平时段8:00-11:00，14:00-16:00，22:00-23:00；低谷时段11:00-14:00，23:00-次日6:00。尖峰电价执行范围为用电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的工业用电，执行时段为7月15日-8月31日期间每日20:00-22:00，12月15日-次年1月31日期间每日19:00-21:0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深谷电价执行范围为用电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的工业用电，执行时段为每年3天及以上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期间11:00-15:00，深谷电价在低谷电价基础上上浮20%。政策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其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按月测算。

4.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按发电侧实际上网电价结算；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按每月公示的代理购电价格预结算，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清算。

5.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5年7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570,041.31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570,041.31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	4=5+6	0.41595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41285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31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73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	0.0628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000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97
	11	3.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09
	12	4.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121
	13	5.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95
	14	6.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4=15+16+17+18	0.0224
	15	6.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28
	16	6.2. 应急跨省购电预计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6	0.0105
	17	6.3. 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7	0.0083
	18	6.4. 力调电费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8	0.0008

注 1. 根据发改价格〔2023〕526号、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规定：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下同）分摊或分享。

2. 根据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文件规定：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3. 根据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规定：按照发电企业月度申报的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情况和预测的工商业售电量，测算容量电费规模及分摊标准，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滚动清算。

4. 为更好保障用户知情权，将此前“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分摊水平”细分为“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5.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实际购电量在M+2月代理购电价格表发布时进行公开。5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为40.62亿千瓦时。

6. 本月应急跨省购电预计损益标准每千瓦时0.0105元，根据工商业用电量和应急购电实际情况，每7天滚动修正一次并进行公示，本月结束后公示应急跨省购电损益最终结算标准，月中过户、销户的用户电费结算时，应急跨省购电损益标准原则上按最近周期滚动修正价格执行，请广大用户周知并合理安排用电。